

新时代法学研究的使命与担当

王其江

不断取得新成果。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向前推进一步,法治建设就要跟进一步,法学研究也要与时俱进。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要统筹考虑国际国内形势、法治建设进程和人民群众法治需求,同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相适应。法学研究应深入思考如何不断完善顶层设计、创新和深化全面依法治国实践,持续推进法治领域改革,解决好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领域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加快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奋力建设良法善治的法治中国。

新中国成立70多年来,我们创造了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两大奇迹”,这与我们不断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密不可分。当前,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但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任务仍然艰巨,如创新能力不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民生保障存在短板、社会治理还有弱项等。法学研究应深入思考如何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坚持依法应对重大挑战、抵御重大风险、克服重大阻力、解决重大矛盾,为续写“两大奇迹”新篇章贡献智慧和力量。

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党和国家的根本所在、命脉所在,是全国各族人民的利益所系、命运所系。面对深刻复杂变化的国际国内环境,艰巨繁重的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任务,法学研究应深入思考如何提高党依法执政、依法行政能力,确保党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历史进程中始终成为坚强领导核心。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国际环境日趋复杂,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特别是近年来,个别国家滥用没有国际法依据的单边制裁和所谓“长臂管辖”,涉外法律斗争形势越来越严峻。随着我国日益走近世界舞台中央,我国企业和公民也越来越多地走向世界。法学研究应深入思考如何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冲击和挑战,维护我国国家安全和公民合法权益。

时代课题是理论创新的驱动力。当代中国法学研究要聆听时代声音,回应时代呼唤,认真研究解决重大而紧迫的学术前沿问题,立足中国实际,把握时代发展脉搏,实现学术创新发展。

深化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研究。习近平法治思想擘画了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宏伟蓝图,凝聚了法治建设的中国经验和中国智慧,彰显了社会主义法治的强大生命力和显著优越性,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在法学研究中,必须把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任务,深化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理论体系、学科体系、教材体系的研究,不断推出高质量研究成果。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十一个坚持”,分专题开展研究,系统阐释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基本精神、基本内容、基本要求,推出一批高水平学术成果。习近平法治思想是不断发展的、开放的理论体系,要深入研究这一思想的新发展、与中国法治实践的紧密关系,以及对全面依法治国全过程和各方面的指导意义。

深化对全面依法治国理论和实践的研究。围绕党中央提出的重大法治战略、重大立法事项、重点改革举措开展研究。围绕就业、教育、医疗、社保、住房、养老、食品安全、生态环境、社会治安等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以及法治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加强调查研究,集中进行攻关,为加快推进法治中国建设提出高质量的应用对策建议。增强法学研究的大局观念,服务全面依法治国顶层设计、国家和地方立法工作,服务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服务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服务党和国家各项工作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深化国家重大战略相关法律问题研究。法学研究要胸怀“国之大者”,与国家发展同频共振。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围绕“十四五”时期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国内市场、深化改革、乡村振兴、区域发展、文化建设、绿色发展、对外开放、社会建设、安全发展、国防建设等重点领域法律问题深入研究,对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等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加强研究,不断提升服务科学决策的能力水平。

深化依规治党相关问题研究。围绕健全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的制度和工作机制加强研究,回答好如何通过法治保障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效实施等问题,推进党的领导制度化法治化,为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和改进党的领导提供学理支撑。围绕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加强研究,确保党既依据宪法法律治国理政,又依据党内法规管党治党,确保国家法律和党内法规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相互保障。

深化涉外法治研究。围绕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积极开展国际法治合作,服务涉外法治工作战略布局,对建设新型国际关系、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等相关法律问题加强研究。研究推进我国法域外适用的法律体系建设、构建国际商事纠纷解决机制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有效应对挑战、防范风险,坚决维护我国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维护我国企业和公民合法权益,为提高涉外工作法治化水平提供学理支撑。

拓展研究思路,更好揭示法治运行内在规律。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当代中国法学研究要做到立足实践发展、回应时代关切,必须在研究思路上继续拓展,在研究方法上不断创新,以宽广的研究视角和综合的研究方法,更好揭示法治运行的内在规律,推动法学研究不断迈上新台阶。

坚持理论与实际相结合。坚持运用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的立场、观点、方法,系统总结运用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鲜活经验,不断深化研究,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创新发展。坚持从我国国情出发,以我们正在做的事情为中心,从实践中来、到实践中去,准确解读中国现实、回答中国问题,从我国改革发展实践中提出新观点、构建新理论,推出具有中国特色的原创性成果。把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让法学研究更符合中国实际、更具中国特色,更加有力地服务科学决策、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

坚持历史与现实相贯通。提高历史思维能力,胸怀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树立大历史观,从历史大势、时代大潮、全球风云中树立演进机枢,探究历史规律,提出因应策略,增强法学研究的系统性、针对性、创造性。中华法系曾在世界法制史上独树一帜,积淀了深厚的法律文化,其中有很多优秀法律文化值得我们借鉴。要坚持不忘本来、吸收外来、面向未来,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让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新的时代条件下焕发新的生命力。

坚持国内与国际相衔接。随着我国综合国力和国际地位不断提升,国际社会对我国的关注前所未有,同时我国发展面临的外部环境仍然严峻复杂。要树立国际视野,增强历史自信,用中国法治理论阐释中国实践,用中国法治实践升华中国法治理论,提炼标识性学术概念。善于讲好中国法治故事,更加充分、鲜明地展现中国法治故事背后的理论内涵和思想力量。开展国际法学研究交流对话,不断提升中国法学、中国法治在国际上的话语权和影响力。

(作者为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中心办公室主任)

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

核心阅读

新时代法学研究应立足法治中国建设实践,在增强问题意识、拓展思路方法、丰富学术成果等方面紧跟时代和实践发展步伐,积极构建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法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创新发展。

社会大变革的时代,往往也是哲学社会科学大发展的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这是一个需要理论而且一定能够产生理论的时代,这是一个需要思想而且一定能够产生思想的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是前无古人的伟大实践,为法学学术繁荣提供了强大动力和广阔空间。中国法学大有可为,也应该大有作为。

党的十八大以来,广大法学研究者勇立时代潮头,积极为党和人民述学立论、建言献策,切实担负起历史赋予的光荣使命,推动中国法学自信自强、守正创新,为改革发展提供了有力学术支撑。踏上新征程,中国法学需要在问题意识、思路方法、学术成果等方面紧跟时代和实践发展步伐,努力构建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法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为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法治中国作出更多原创性学术贡献。

增强使命意识,为全面依法治国提供深厚学术支撑

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当代中国法学研究应立足法治中国建设实践,深刻把握全面依法治国的政治方向、重要地位、工作布局、重点任务、重大关系、重要保障,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坚持理论和实践相结合,

聚焦时代课题,积极贡献法学智慧法学力量

时代课题是理论创新的驱动力。当代中国法学研究要聆听时代声音,回应时代呼唤,认真研究解决重大而紧迫的学术前沿问题,立足中国实际,把握时代发展脉搏,实现学术创新发展。

彰显制度特色、发展特色、实践特色

在民法学创新中展现中国特色

学苑论衡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源于我国革命、建设、改革的伟大实践,是适合我国国情的法治道路。法学学术创新不能一味沿袭国外的法学话语,而要立足中国法治实践,努力作出新的理论概括和话语提炼。法学学术创新应着眼于使法治建设更加符合中国实际需要,解决中国法治建设中的现实问题。中国民法学研究应体现民法实践的中国特色,在回应本国民法问题的过程中作出原创性贡献,实现中国民法学创新发展。

我国的民事法律制度具有鲜明中国特色。民法典中创设了一些其他国家民法体系中没有的新内容,体现了中国民法学的独特智慧。例如,国家所有权、集体所有权相关规定是社会主义公

彰显制度特色、发展特色、实践特色

在民法学创新中展现中国特色

于飞

有制的法律体现。民法典物权编第五章集中规定了国家所有权和集体所有权,明确了国家对矿藏、水流、海域、无居民海岛、城市土地、部分自然资源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等具有所有权,国有财产由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所有权。明确了集体所有权的财产范围,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的集体组织以及集体成员的权利。民法典物权编第十一章规定了土地承包经营权,这是在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的前提下,保障集体成员对集体土地实际利用权利的制度安排。富有中国特色的民事法律制度的创设和运行,是中国民法学创新发展的学术富矿。广大民法学者可以从中国法治实践中继续挖掘富有中国特色的内容,回答好当代中国民法学研究面临的问题。

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我国在一些领域日益呈现出独特发展优势和特色,这大大推动了法律实践创新,也促进了民法学理论发展。比如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领域,我国在推动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的同时,也成为这些

领域民事法律规则及其背后民法理论的探索者。例如,民法典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法律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这为数据法律关系的民法规范预留了空间。未来,在数据权属、数据交易、数据保护上,我国民法学可以为全球数据治理贡献中国智慧和中国特色。又如,民法典人格权编第六章开创性地规定了个人信息保护制度,明确个人信息保护的主体、处理个人信息的个人同意原则、处理个人信息免责事由、信息处理者的信息安全保障义务等。这些规定都体现了中国民法学立足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实践形成的研究成果,也体现出互联网时代民法学的鲜明特色。

民法学理论不是一套飘在空中、不接地气的抽象逻辑,而是与特定时代、特定地域中特定人群的具体需求紧密相连。经过长期历史积淀,我国民法学理论已经自成体系。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民法学研究与时俱进,积极回应实践要求,不断迎接新挑战、解决新问题,着力满足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需要,在这

学术随笔

XUE SHU SUI BI

作为“法的一般理论”,法理学侧重研究法学基本问题,探究法律运行的一般规律,在法学学科体系中具有基础性地位。

法理学的话语体系是法理学学术思想、学术理论的抽象化表达,是法理学概念范畴的体系化表现。构建新时代法理学话语体系,需要注意突出几个特色。一是中国特色,即学术话语体系要体现中国国情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提炼具有中国特色的法理学概念和标识。二是时代特色,即立足法治中国建设实践,总结法律实践与法学研究的新成果,提炼凸显时代精神和时代特征的法理学命题。三是法理学特色,法理学作为一门独立完整的学科,所提炼的概念和理论需要体现自身规律。四是体系特色,即不是单个概念创新,而是相关概念、理论形成一个逻辑严谨、结构完备、相互补充的体系。

构建当代中国法理学学术话语体系,必须立足中国实际。这个实际既包括中华民族积累的历史经验,也包括现实国情。法理学研究需要吸收借鉴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从中挖掘构建学术话语体系的资源。在漫长历史进程中,我们形成了中华法系,塑造了独特法律精神,在世界法律文明史中独树一帜。其中,很多优秀的思想和理念在当代中国法理学理论和法律制度中继续传承发展。如中华文化重视亲情,法律规定赡养父母是子女的法义务,刑事诉讼法中有被告人配偶、父母、子女免于强制出庭作证的规定等等。“法理”这个词本身,也在我国许多传统文献中取过。比如,南宋时孔稚珪认为,“匠万物者以绳墨为矩,取大者以法理为本”。虽然古人所说的法理与我们今天的理解有很大差异,但这启示我们,必须潜心研究本国法律文化,挖掘其中蕴含的智慧,归纳体现民族特色的法律概念和范畴,提炼出具有时代气息的学术话语。

法理是人类文明的重要成果之一。坚持从我国实际出发,不等于关起门来搞法治。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对世界上的优秀法治文明成果,要积极吸收借鉴,也要加以甄别,有选择地吸收和转化,不能囫圇吞枣、照搬照抄。”对待世界优秀法治文明成果,需要结合中国具体实际加以本土化改造。法理学研究必须扎根中国土壤,立足中国法治实践,运用符合自身实际、更有现实解释力和理论指引力的学术话语,回答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面临的独特问题,这是中国法理学研究责无旁贷的使命。

学术话语离不开概念表达,没有概念对事物的抽象,就无法确立起理论分析的基本框架。作为一种科学研究活动,法理学理论构建同样要借助最基本的概念。我们必须结合中国国情和法治实践来提炼新的法理概念,使其内涵更明确、外延更清晰,以此作为学术理论创新发展的基础。法理学研究者应以中国实际,用自己的概念创造性地表达中国的法治经验,如“马锡五审判方式”、“新时代‘枫桥经验’”等就是生动体现。这样的概念提炼和运用,有助于人们更加深入地阐释和理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背后的法理。

尽管各个国家的法理学家都在努力解答法的一般性问题,试图在不同经济、社会、文化和历史背景中发现法学的一般原理,但任何法理学研究都不可能脱离本国法的历史和现实,不同国家法理学研究往往也会打上各自国家制度和文化的烙印。因此,当代中国法理学研究的重要任务就是揭示法学一般原理在我国法治实践中的运用规律,这是构建中国特色的法理学话语体系的关键。法理学研究者应以中国为背景,以法治实践为立足点,总结法治中国建设的经验与成就,思考具体法律问题折射出的普遍性规律,形成一整套表达中国法治实践的概念、范畴,为讲好中国法治故事奠定话语基础。

(作者为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学院教授)

立足国家治理实践

深化行政法学的研究

薛刚凌

在法学研究体系中,行政法学是一门相对年轻的学科,也是一门发展中的学科。我们党对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战略部署,为中国行政法学发展提供了更加广阔的空间。行政法学研究应立足国家治理实践,围绕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问题,深入推进行政法基础理论和具体制度研究,在研究范围、价值追求、原则体系、手段机制等方面创新发展。

拓展研究领域。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核心问题是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政府具有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多种职能。行政体制改革面临的重要任务包括:健全政府机构职能体系,推进政府机构职能优化协同高效等,让政府部门在发展经济、推进城镇化、乡村振兴、扎实推进共同富裕、民生保障等方面积极作为。具体行政手段包括:编制行政规划,创设各类开发区及自由贸易试验区、制定实施产业政策,推进政府和社会力量合作等。因此,传统的行政法学研究应注重加强经济行政、社会行政等领域研究,以回应国家治理实践法治化需求。还需加强与政治学研究的结合,将行政法置于政治学框架中进行讨论。比如,党内法规研究,党的组织机构与政府机关的关系研究等,也应成为行政法学研究的重要课题。

助力行政法律制度创新。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必须加强法律体系建设。改革开放以来,行政法学研究始终以推动我国行政法律制度建设为己任。在建立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等

各项行政法律制度过程中,行政法学界都作出了重要贡献。党的十八大以来,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行政法学界围绕有关法律法规修订、行政体制改革、行政公益诉讼制度建立等开展深入研究。近年来,行政法学界围绕数字时代的行政法律制度备受学界重视。一批行政法学者积极探索研究,力求在促进数字经济、规范政府行为等方面推出更多成果。此外,行政法学界围绕政府职能相关的其他重大前沿行政法律问题。例如,从行政组织法的角度研究行政区划制度、地方政府间合作机制等。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围绕保障生命健康权等展开研究,探讨如何完善公共卫生法律制度、信息公开法律制度、应急管理法律制度等。

深化行政法体系化研究。行政法学研究分支繁多、门类庞杂,如何立足当代中国国家治理实践构建中国行政法体系是一项重要课题。对于应该采用什么方式实现研究的体系化,研究者有不同观点。不过,学者们普遍认为,应当加强部门行政法研究,推动部门行政法学深入研究,从而为行政法体系化研究打下良好基础。不同国家历史文化传统不同、治理方式不同,行政权在经济、政治、社会等领域的地位功能也不同,政府的组织结构、职能、权限、运行机制各异,因而不同国家行政法理论也各具特色。中国行政法研究应深入反映我国国家治理的独特实践,在行政法基本理论上,既关注规范政府行政行为,保障个体合法权益,也关注政府职能的适当和积极履行,维护社会整体利益。在研究中更好平衡各种价值取向,立足解决我国法治建设实践中的现实问题,不断提升研究的整体性和系统性。

(作者为华南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

构建当代中国法理学话语体系

胡玉鸿